

项目编号：HZ-J20250110

汉中市南郑区国有碑坝林场 2025 年 虫害木清理采伐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政府采购)

采购人：汉中市南郑区国有碑坝林场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汉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三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19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商务要求	22
第五章 评审方法	26
第六章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及构成	32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汉中市南郑区国有碑坝林场 2025 年虫害木清理采伐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汉中市汉台区西一环路蓝天御苑小区商铺二层门面房北侧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3 月 14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Z-J2025011C

项目名称：汉中市南郑区国有碑坝林场 2025 年虫害木清理采伐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308,25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汉中市南郑区国有碑坝林场 2025 年虫害木清理采伐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308,25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85,55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	285550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308,250.00	285,55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采购文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汉中市南郑区国有碑坝林场 2025 年虫害木清理采伐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所提供服务的供应商须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汉中市南郑区国有碑坝林场 2025 年虫害木清理采伐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汉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 供应商须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经营的合法凭证，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供应商应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在信用中国网站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未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需提供《汉中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3)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谈判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谈判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4) 供应商须具备陕西省林学会颁发的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资质证书（丙级及以上）。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03 月 11 日至 2025 年 03 月 13 日，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汉中市汉台区西一环路蓝天御苑小区商铺二层门面房北侧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50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03 月 14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汉中市汉台区西一环路蓝天御苑小区商铺二层门面房北侧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03 月 14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汉中市汉台区西一环路蓝天御苑小区商铺二层门面房北侧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潜在供应商获取谈判文件时需出示获取人身份证原件，并提交供应商出具的对获取人的介绍信原件（介绍信需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联系人、联系方式）以及获取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本项目谈判文件不提供邮寄，须现场现金购买，售后不退。

2、本次采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1）《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2）《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3）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4）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5）《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6）《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7）《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8）《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落实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库〔2021〕35号）；（9）《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10）《陕西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11）按相关规定需要落实的其他政府采购政策。

3、注意事项：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规定，供应商在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后，应及时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及时登记入库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本项目实际采购人为：汉中市南郑区国有碑坝林场。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汉中市南郑区林业局

地址：南郑区汉山街道办事处南环路2号

联系方式：0916-549300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汉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汉中市汉台区西一环路蓝天御苑小区商铺二层门面房北侧

联系方式：0916-811699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郑艳、夏丽敏

电话：0916-8116996

陕西汉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3月10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项目名称	汉中市南郑区国有碑坝林场 2025 年虫害木清理采伐项目
2	项目编号	HZ-J2025011C
3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4	项目分包	本项目不接受分包
5	预算金额	本项目预算金额： <u>308,250.00</u> 元。
	最高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本项目最高限价： <u>285,550.00</u> 元。 供应商谈判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作为不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6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所提供服务的供应商须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对所提交声明函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7	是否接受联合体谈判	否
8	采购内容	见谈判文件第四章
9	完成时间	14天
10	转包	本采购项目不得转包
11	谈判文件澄清或修改时间、形式	时间：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 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书面和公告 <input type="checkbox"/> 电子和公告
12	构成谈判文件的其他文件	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3	响应文件有效期	从响应文件首次提交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14	谈判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供应商提交谈判保证金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汉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5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 <u>1</u> 份、副本 <u>2</u> 份，（首次）报价一览表 <u>1</u> 份，电子文件（U盘） <u>2</u> 份。
16	响应文件签名或盖章要求	供应商必须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名、盖章
17	响应文件的装订、密封	<p>装订：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一律采用A4纸幅面加胶装分别装订成册，按序从目录开始编制页码。文件胶装装订后，页面不可抽取，不得有活动页，无破损、不可拆分。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各自装订成册，响应文件须在封面及封袋注明“正本”和“副本”字样。</p> <p>密封：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要求各自分装密封，响应文件电子版U盘2份随首次报价一览表封装；响应文件封袋不得有破损，同时在封口处加贴封条并在骑缝处加盖供应商公章。</p>
18	响应文件封面标注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均应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年月日；并分别在封面上标明“正本”和“副本”字样
19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p>采购人名称： 采购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 “正本”或“副本”字样</p>
20	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同竞争性谈判公告载明的时间
21	谈判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同竞争性谈判公告载明的地点
22	响应文件是否退还	否
23	开启响应文件时间和地点	<p>开启响应文件时间：同竞争性谈判公告载明的时间 开启响应文件地点：竞争性谈判公告载明的地点</p>
24	谈判办法	详见谈判文件第五章评审方法
25	谈判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家数	3
26	是否授权谈判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7	发布成交公告的时间、媒介和期限	<p>公告时间：在确定成交供应商后2个工作日内 公告媒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p>
28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ccgp.gov.cn）为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如果供应商被查实在谈判截止时间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

		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响应为无效。 注:★此项由采购代理机构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3 日内在通过【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网站对供应商的信用情况进行查询,并将网页截图附在评审资料中。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若没有则无需提供。
29	资格审查时是否 核验证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需要,核验要求: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30	其他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 <u>农、林、牧、渔业</u> 。 (划型标准: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1、本项目由采购人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收取依据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的相关规定收取,代理服务费具体金额后续见本项目采购结果公告。 2、招标代理服务费以转账形式缴纳至以下账户: 交纳账户户名:陕西汉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科技二路支行 账号:6105 0110 7710 0000 0926
32	不正当竞争 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或明显低于市场价格,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谈判小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由谈判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一、总 则

1. 资金来源

本次竞争性谈判采购所签合同使用财政性资金支付,资金已落实到位。

2. 名词解释

2.1 采购人:汉中市南郑区国有碑坝林场

2.2 监督机构:同级财政监管部门

2.3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汉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4 供应商:是指响应和符合谈判文件规定资格条件且参与谈判竞争的法人、其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汉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项目”系指供应商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服务。

2.6 中小企业是指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对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的企业。

2.7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符合《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划分标准的单位。

3. 合格的谈判供应商

3.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及本次项目特定资格条件：

3.1.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1.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3.1.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2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的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在同一项目（分包的按包）的采购中同时参与谈判，否则均为无效谈判。

3.3 谈判供应商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任何关联，亦不得是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如果谈判供应商在谈判中隐瞒了上述关系，一经证实，则该谈判无效。

3.4 谈判供应商必须在陕西汉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方可参加竞争性谈判。竞争性谈判文件售后不退。

4. 谈判标的的合格性和合法性

4.1 谈判标的应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并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并满足谈判文件规定的质量、价格、完成时间及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伴随服务等要求。

4.2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满足要求的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谈判供应商应保证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谈判的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有关谈判的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谈判供应商自行承担。

二、竞争性谈判文件

6 竞争性谈判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了要求提供的服务，竞争性谈判程序和合同条件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均有说明。竞争性谈判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商务要求

第五章 评审方法

第六章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及构成

6.2 谈判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谈判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的不利于谈判供应商的谈判结果，其风险由谈判供应商承担。

6.3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归陕西汉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如发现谈判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7.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和澄清

7.1 在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3 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谈判时间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变更公告，同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

7.2 采购代理机构如果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修改，将在谈判文件要求提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个工作日前，在发布谈判公告的财政部门指定媒体《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变更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或

者修改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7.3 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如在 24 小时之内无书面回函，则视为同意修改或澄清内容。

三、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8. 谈判语言和谈判货币

8.1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谈判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8.2 谈判应以人民币报价。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谈判将被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9.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构成

9.1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的内容：

(1) 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要求和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格式填写的谈判响应函、谈判报价表、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 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的谈判方案，质量保证和服务承诺等。

(3) 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五章评审方法的要求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4) 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

9.2 如果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没有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每个谈判供应商只允许提交一个谈判方案，否则，其谈判将被作为无效谈判处理。

10.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及构成

10.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及构成”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明确表达谈判意愿，详细说明谈判方案、承诺及价格。

10.2 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编写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供应商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11. 谈判报价

11.1 供应商应在谈判报价表中标明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供应商企业利润、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11.2 谈判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应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2. 证明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材料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五章评审方法”的要求，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提交合格的资格证明材料。如果资格证明材料不全或不合格的，其谈判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3. 证明的合格性和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文件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服务应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证明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的谈判，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谈判将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4. 谈判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谈判保证金。

15. 谈判有效期

谈判有效期（含授权有效期）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90 日历天。谈判有效期不满足规定有效期的谈判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6.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6.1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谈判文件要求谈判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签字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要求授权代表签字处由授权代表签署），若由授权代表签署，须按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在谈判响应文件中，所有要求签字（名）处，均须由签字（名）者本人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不得用任何形式的图章代替；响应文件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改动处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方为有效；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6.2 谈判供应商须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在指定页面落款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四、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17.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

17.1 谈判响应文件包含正本 1 份、副本 2 份、（首次）报价一览表 1 份、电子文件（U 盘）2 份（电子文件与递交的纸质版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必须一致。电子文件采用 PDF 格式，签字和盖章页可采用电子印章，或将有签字和盖章的纸质页面扫描到 PDF 格式文件中，签字和盖章页不能遗漏。未按规定制作电子文件或现场电子 U

盘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读取的、供应商电子文件属性相同的，按无效谈判响应文件处理），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各自装订成册并单独密封，谈判响应文件须在封面及封袋注明“正本”和“副本”字样。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谈判响应文件为准。

17.2 谈判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首次）报价一览表要求各自分装密封，电子文件（U 盘）随（首次）报价一览表封装（封袋不得有破损），同时在封口处加贴封条并在骑缝处加盖谈判供应商公章。

17.3 正本、副本、（首次）报价一览表封袋标识式样，不按要求进行标识的文件代理机构不予接收。

17.4 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一律采用 A4 纸幅面加胶装分别装订成册，按序从目录开始编制页码。文件胶装装订后，页面不可抽取，不得有活动页，无破损、不可拆分。

18.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18.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谈判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地点，在规定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全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和谈判资料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接收处。

18.2 采购代理机构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并请递交人签字确认，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18.3 无论供应商成交与否，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恕不退还。

19. 迟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规定，在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

20. 谈判的修改与撤回

20.1 供应商在递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谈判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文件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20.2 在谈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谈判做任何修改或撤回。

五、谈判与评审

21. 谈判

21.1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谈判会议。谈判时所有供应商代表自愿参加，参加谈判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1.2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谈判记录，存档备查。

22、评审组织及评审原则

22.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74 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的规定，依法组建谈判小组。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谈判小组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独立进行评审工作。

22.2 竞争性谈判文件和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是评审的依据。在评审中，不得改变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方法和成交条件。

22.3 在谈判期间，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谈判小组可以书面形式（由谈判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4 如果供应商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谈判小组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谈判小组根据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审。

22.5 谈判过程中的实质性变动：

22.5.1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在最终报价之前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2.5.2 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22.6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初审

22.6.1 谈判小组将审查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22.6.2 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1) 谈判响应文件中（首次）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谈判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总金额不一致的，以（首次）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如果单独密封的（首次）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与谈判响应文件正本的（首次）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不一致，以

单独密封的（首次）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谈判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单独密封的（首次）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按上述修正的顺序和方法调整的报价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2.6.3 在详细评审之前，谈判小组要审查每份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谈判应该是与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参数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谈判。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

22.6.4 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谈判将被拒绝。谈判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谈判成为实质性响应的谈判。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谈判将构成非实质性响应，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1) 谈判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2) 不具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 报价超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 谈判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2.7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谈判小组将按照本须知第 22.6.4 条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谈判进行详细评审。

22.8 成交候选供应商的确定

谈判小组完成评审后，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审，并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供应商，标明排列顺序。

23. 纪律要求

23.1 谈判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谈判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供应商和谈判小组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谈判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谈判过程和结果。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谈判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23.2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 23.2.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3.2.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23.2.3 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23.2.4 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谈判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23.2.5 在谈判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 23.2.6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3.2.7 未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3.2.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23.2.9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23.2.10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23.2.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有前述 23.2.1 至 23.2.12 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成交无效。

23.3 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4. 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74 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评审采用最低评标价法。

最低评标价法，即在全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依据统一的价格要素评定最低报价，以提出最低报价的谈判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依次排序。

25. 评审程序

按照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审。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无效响应文件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六、成交、通知与签约

26. 成交程序

26.1 谈判小组根据评审方法的规定对谈判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作为评审结果。评审结果由全体谈判小组进行签字确认。

26.2 采购人根据谈判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列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为成交供应商。

26.3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谈判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组织竞争性谈判。

26.4 采购人也可以授权谈判小组评审后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6.5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后，成交结果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

26.6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提出。

27. 成交通知

27.1 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7.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8. 成交合同的签订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五日内,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9 成交代理服务费用

29.1 本项目由采购人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收取依据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的相关规定收取,代理服务费具体金额后续见本项目采购结果公告。

29.2 招标代理服务费以转账形式缴纳至以下账户:

交纳账户户名:陕西汉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科技二路支行

账号:6105 0110 7710 0000 0926

30. 质疑

30.1 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本项目供应商通过至代理机构现场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以供应商收到采购文件之日为起点计算法定质疑期。

30.2 供应商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0.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0.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请供应商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主页面下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质疑函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30.4.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30.4.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0.4.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0.4.4 事实依据；

30.4.5 必要的法律依据；

30.4.6 提出质疑的日期。

30.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30.5.1 质疑供应商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30.5.2 质疑供应商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30.5.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30.5.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30.5.5 应当提交授权书而未提交的；

30.5.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30.5.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或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质疑的；

30.5.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30.6 质疑答复

30.6.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0.6.2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监管部门提起投诉。

30.7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30.7.1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

30.7.2 联系部门：陕西汉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0.7.3 联系电话：0916-8116996

30.7.4 通讯地址：汉中市汉台区西一环路蓝天御苑小区商铺二层门面房北侧

31. 其他

31.1 谈判步骤为：第一次报价--分别谈判--第二次报价--评审推荐成交供应商。

31.2 当第二次报价全部超过谈判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或均低于公认的制作成本

时，谈判小组有权决定是否谈判失败或进行第三次报价。当第三次报价若超出财政预算，且采购人又无力支付，谈判小组有权决定谈判失败。

31.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且采购单位或谈判小组不推荐的，须终止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1.4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评审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报请监督机构予以通报，禁止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给采购人造成损失，还应当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七、成交供应商融资

32.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本着“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成交结果、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第三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注：本合同作为合同的基本格式，甲方有权在签订合同时对合同的相关条款及内容作进一步细化和修改）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汉中市南郑区国有碑坝林场2025年虫害木清理采伐项目（采购项目编号：HZ-J2025011C）的竞争性谈判文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第二条 合同期限

第三条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本合同所提供的服务项目内容：_____（与响应文件中服务明细表一致）。

1、完成时间：_____。

2、服务地点：_____。

.....

第四条 服务费用

1、服务总费用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 RMB¥_____。

2、本项目服务费用由以下组成：

（1）XX万元；

（2）XX万元；

.....

3、本合同执行期间服务总费用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第五条 服务费支付方式_____

第六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

权或著作权。

第七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XX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汉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第十三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XX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则采取以下第____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_____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一式XX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XX份，乙方XX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XX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XX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附件

1、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

2、项目修改澄清文件

3、项目响应文件

4、成交通知书

5、其他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 话：

电 话：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商务要求

一、采购内容（实质性要求）

（一）虫害木发生概况

华山松大小蠹是南郑区常发性主要林业有害生物之一，根据林场技术人员的监测调查，华山松大小蠹虫害从 2010 年左右开始在我场不同程度发生，危害树种主要为华山松，间杂危害少量油松，中林龄以上林分受害较重，随寄主成块状、片状和零星状分布，远看呈火烧一样，被害华山松胸径 10—40cm 大小不等，有虫株率 3%—80%，部分小地块华山松枯死 100%。两前年被害致死的华山松松针已脱落，部分树木只剩主杆主枝，树皮开裂；新枯死的华山松针叶枯黄未脱落，剖开韧皮可以看到华山松大小蠹坑道纵横，幼虫数量较多；濒死木针叶正常，树杆上有流脂现象，侵入孔有凝脂漏斗。

本次碑坝林场虫害木发生在杨家庄 62、64、86 林班内，寄主为华山松大小蠹，虫害发生面积 1509 亩，枯死和感染木总株数为 3853 株，海拔在 1370-2050 米之间，清理作业区坡度在 20—30 度之间，土层厚度中等，起源为天然林和人工林，林分平均胸径 13.5-15.1 厘米，平均高 12.1-14.1 米，每公顷株数 855—1140 株，每公顷蓄积 68.25—91.8 立方米，天然更新一般，优势树种为华山松，下木为杜鹃、胡枝子、四照花等，覆盖度 60%以上，分布均匀，地被物为禾本科草类和蕨类等，覆盖度 20%以上。

（二）虫害木调查情况

1、虫害木确认

在感虫的林班内，确定需要采伐的虫害木。虫害枯死木，即从外观上看针叶枯黄甚至脱落，树干上有凝脂漏斗和流脂现象，部分树干只剩主干主枝。濒死木从外观上看，松针鲜活未脱落，但树干上流脂现象明显，华山松大小蠹幼虫入侵后树干表皮形成凝脂漏斗较多，表明树干已经遭受虫害侵入，短时间内树木即会死亡的华山松树木。

2、虫害木调查

在确认需清理采伐的华山松虫害木（枯死木、濒死木）后，对其进行每木检尺实测，根据《秦岭东部华山松一元材积表》计算立木蓄积。

3、区划结果

本次虫害木清理为 62、64、86 林班范围内，用 1:1 万的地形图对坡勾绘出虫害

木区域，重新编写小班号，未涉及本次清理采伐设计的区域不再编写小班号，共确定采伐清理 3 个林班，6 个作业小班，作业面积 1509 亩。

4、调查结果

作业区 62、64、86 林班，分布在南郑区国有碑坝林场杨家庄营林区内，均为公益林，其中 62 林班 1 小班起源为人工林，其余 62 林班的 2、3 小班和 64 林班的 1 小班、86 林班的 1、2 小班均为天然林。主要树种为华山松，虫害木呈块状、簇状、单株濒死或枯死症状分布，虫害木平均胸径 13.5—15.1 厘米，平均年龄 38—45 年，平均高 12.1—14.1 米，每公顷株数 855—1140 株，每公顷蓄积 68.25—91.8 立方米。本次共区划虫害木小班 6 个，面积 1509 亩，总蓄积为 8144.0 立方米，虫害木感染总蓄积为 673.5 立方米。

（三）虫害木清理采伐作业

根据天然林禁止出材和松材线虫病防控的有关要求，本次采伐作业对各小班卫生伐清理的虫害木（包括濒死木）不设计出材，只计算消耗林木蓄积，所有虫害木按照执行松材线虫病疫木“三彻底一规范”（疫木除治彻底、山场清理彻底、伐倒木销毁彻底、伐桩处理规范）处理标准进行，对作业区内需清理采伐的华山松虫害木全部进行卫生伐清理，伐除烧毁或用钢丝网罩严密包裹虫害木。

- 1、采伐类型：其他采伐、抚育采伐。
- 2、采伐方式：病虫木采伐、卫生伐。
- 3、作业方法：

（1）清除方式：优先清除濒死木，再伐除已经枯死的虫害木，严格按照抚育采伐流程先打号编号再采伐，建立采伐清理台账。

（2）虫害木处理：对伐倒的虫害木打枝锯材，在确保用火安全的情况下对虫害木就地集中进行焚烧处理，或者不具备焚烧条件的区域将虫害木归堆后使用钢丝直径 ≥ 0.12 毫米、网目数 ≥ 20 目的锻压钢丝网罩严密包裹采伐清理的疫木及直径超过 1 厘米的枝桠，并进行锁边。

（3）伐区清理：对伐区剩余物清理干净彻底，不允许遗留直径 1 cm 以上枝条。

（4）伐桩处理：按照松材线虫病防治技术方案中对疫木伐桩要求进行除害处理，伐桩高度不得超过 5 厘米，使用钢丝直径 ≥ 0.12 毫米，网目数 ≥ 20 目的钢丝网罩覆盖，铁丝捆扎用土压实。

4、采伐蓄积量：本次设计采伐消耗蓄积 673.5 立方米，因为采伐的是虫害木，均不出材。

（四）作业措施及要求

1、本次枯死松树清理采伐既是防治华山松大小蠹虫害的需要，也是防止松褐天牛传播，减少松材线虫病疫情风险隐患的重要措施，对虫害木、伐区清理、伐桩处理要按照松材线虫病疫木清理要求进行除害处理。

2、在采伐和集材过程中切实保护好林下及周围正常生长的树木，不得损害天然更新的幼树、幼苗。

3、在作业过程中由施工监管员和技术操作员跟班作业，建立采伐清理台账，凡在设计范围内的虫害枯死木和濒死木要全部清除干净，不能遗漏造成隐患。

4、清理虫害木时要严格按照操作规范作业，注意人员安全，施工方必须要为施工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保险，方可进入作业区施工作业；禁止带火入林，防止森林火灾发生，严防一切不安全事故发生。

5、清理焚烧桠枝、树干等疫木时，要先向上级部门申请取得森林野外用火许可证后，并且在保证用火安全的前提下方可进行焚烧销毁，必须指派专人现场监管，防止发生森林火灾。

二、商务要求（实质性要求）

1、完成时间：14 天。

2、款项结算

2.1、款项结算：采购人结算，成交供应商开具全额（等额）发票给采购人。

2.2、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2.3、付款计划：项目竣工，经验收合格，保险资金赔付到位后一次性付清全部工程款。

2.4、报价声明：总报价中已包含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即供应商实施本项目所需的人工费、税费、利润及其他所有费用的总和。在工作中出现任何遗漏，均由成交供应商免费提供，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3. 合同的变更、中止、终止

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由双方协商解决。

4. 合同争议的处理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采购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5. 违约责任

5.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的相关条款执行。

5.2 成交供应商未按合同要求履行，不符合采购技术要求，成交供应商必须无条件更换人员或设备，提高技术，完善质量，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对成交供应商的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并依法向成交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

第五章 评审方法

一、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74 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评审采用最低评标价法，即服务和质量均能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依次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以提出最低报价的谈判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

二、评审程序

按照初审、详评、推荐成交排序三个步骤进行评审。在上一步评审中被作无效响应处理者，不得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1. 谈判响应文件初审

1.1 资格性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依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相应资格。如果谈判供应商不具备资格、不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资格审查标准如下：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备注
1		供应商须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经营的合法凭证，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材料应清晰可辨并加盖公章
2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供应商应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在信用中国网站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未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需提供《汉中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审查响应文件正本中的原件
3	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谈判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谈判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审查响应文件正本中的原件

4	供应商须具备陕西省林学会颁发的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资质证书（丙级及以上）。	材料应清晰可辨并加盖公章
<p>注：供应商未提供《汉中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相应证明材料如下：</p> <p>①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2 或 2023 年度经审计的完整有效财务报告，或其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以上三种任意一项即可）。（材料应清晰可辨并加盖公章）</p> <p>②社保缴纳证明：提供自 2024 年 3 月 1 日以来已缴存的任意 1 个月的社会保险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材料应清晰可辨并加盖公章）</p> <p>③税收缴纳证明：提供自 2024 年 3 月 1 日以来已缴纳的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材料应清晰可辨并加盖公章）</p> <p>④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内附原件，格式内容自拟并加盖公章）</p> <p>⑤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内附原件，格式内容自拟并加盖公章）</p> <p>⑥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此项由采购代理机构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3 日内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对供应商的信用情况进行查询，并将网页截图附在评审资料中。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若没有则无需提供。）</p>		

1.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p>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所提供服务的供应商须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十一条相关规定。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p>

		动，应当出具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才可以通过资格审查并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函附进谈判响应文件正副本内）。
--	--	---

(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提交的声明函应当按采购文件中（第六章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及构成）规定的统一格式填写，信息完整，不得随意增删或修改其内容。未按规定格式填写、信息不完整的声明函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2) 《中小企业声明函》落款、盖章的主体应当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且由其承担保证信息真实性的法律责任。落款、盖章的主体与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一致时，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2.1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得进入后续谈判环节。

1.3 符合性审查。

1.3.1 谈判小组依法对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谈判小组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对谈判文件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有无恶意串通行为。

1.3.2 谈判小组将按下列评审标准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供应商若有一项不合格，即判定其符合性审查结果为不合格，将不具备谈判资格，其响应文件无效。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有效性审查	(1)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按照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 响应文件格式、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	应符合“响应文件格式”和响应文件要求
		(3)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且报价不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4) 电子文件（U 盘）	应符合谈判文件中的规定
		(5) 不存在恶意串通的情形	不存在本章第 1.3.2.1 条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2	完整性审查	(6) 响应文件份数	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正本、副本、（首次）报价一览表、电子文件数量
		(7) 响应文件内容	响应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3	响应性 审查	(8) 对谈判文件响应程度	全面响应，不能有任何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9) 完成时间	应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10) 谈判有效期	应满足谈判文件中的规定

1.3.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恶意串通，响应文件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谈判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1.4 若前款 1.1 条至 1.3 条有 1 项不合格，评审不予通过，作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5 谈判。

(1) 谈判小组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与邀请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谈判顺序由谈判小组确定。

(2)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对技术、服务、合同条款等内容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的谈判。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 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第四章“采购内容及商务要求”、第三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4) 谈判小组在最终谈判后，对所有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后，确定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名单。

(5) 谈判过程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6) 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谈判报告中予以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依法应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应当作无效处理。

1.6. 最后报价。

- (1) 最后报价一旦递交后，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

(2) 最后报价为有效报价应符合下列条件：

(2.1) 供应商所提供的最后报价是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

(2.2)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符合谈判文件的要求。

(2.3) 最后报价唯一，且不高于最高限价。

2. 谈判响应文件的澄清

2.1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或明显低于市场价格，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谈判小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由谈判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2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谈判响应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 详审

对于经初审合格的所有谈判响应文件，由谈判小组依据谈判响应文件，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依次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谈判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序或由全体谈判小组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排序在前。

三、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1.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

2. 响应文件满足谈判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

四、编写谈判报告

谈判小组应当根据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一)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以及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名单；

(二) 评审日期和地点，谈判小组成员名单；

(三)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谈判情况、报价情况等；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汉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四) 提出的成交候选人的名单及理由。

评审报告应当由谈判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谈判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谈判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谈判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五、成交结果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竞争性谈判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 (二) 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
- (三) 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
- (四) 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服务要求;
- (五) 谈判小组人员名单。

六、成交通知书

(1)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按相关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领取《成交通知书》。

(3)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发现成交供应商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认定后,应当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第六章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及构成

- 1、谈判响应文件格式由本章目录所列一至六构成。
- 2、谈判供应商应认真审阅本章内容，并参照格式要求编制谈判响应文件。凡未按格式要求编制谈判响应文件而造成的不利后果，由谈判供应商自行承担。
- 3、谈判响应文件的正、副本必须按照要求编制，凡正、副本不相符的，以正本为准。

汉中市南郑区国有碑坝林场 2025 年虫害木 清理采伐项目

谈判响应文件

(正本或副本)

项目编号：_____

供 应 商：_____ (填写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目 录

- 一、谈判响应函
- 二、报价一览表
- 三、服务方案
- 四、资格证明材料
- 五、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六、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二、报价一览表

1.（首次）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总报价小写：		
总报价大写：		
完成时间：		
响应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委托代理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报价声明：总报价中已包含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即供应商实施本项目所需的人工费、税费、利润及其他所有费用的总和。在工作中出现任何遗漏，均由成交供应商免费提供，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1、供应商除按要求编制、装订谈判响应文件正、副本外，还须提供本项目（首次）报价一览表原件（即本表）并进行单独封装密封（参见格式），与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一并递交。

2、（首次）报价一览表与明细表不一致时，以（首次）报价一览表为准；

3、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 分项报价表

根据提本项目采购内容进行谈判报价编制（格式内容自拟）

供应商名称：（填写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3. (二次)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总报价小写:		
总报价大写:		
完成时间:		
响应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委托代理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报价声明: 总报价中已包含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即供应商实施本项目所需的人工费、税费、利润及其他所有费用的总和。在工作中出现任何遗漏, 均由成交供应商免费提供, 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特别提示:

此表为本项目谈判二次报价表, 供应商须自行打印, 并在相应位置加盖公章, 参与谈判会议时携带, 并在现场进行二次报价。

三、服务方案

说明：供应商根据第四章《采购内容及商务要求》编制，格式自拟。

附表 1:

采购内容响应表

名称	采购内容要求 (按谈判文件誉写)	采购内容响应 (谈判供应商如实填写)	响应评价 (负差/相同/正偏)	备注

说明:

1. 供应商必须将谈判文件第四章《采购内容及商务要求》中的采购内容及要求进行应答。供应商若与谈判文件第四章《采购内容及商务要求》中的采购内容及要求全部内容事项完全响应, 无偏差, 可不填写但落款处必须加盖公章。

2. 供应商不得虚假响应, 否则将取消其谈判或成交资格, 并按有关规定处罚。

供应商名称: (填写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表 2:

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谈判文件商务要求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4			
5			
6			
7			
8			
9			
10			

说明:

1. 本表只填写谈判响应文件中与谈判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谈判响应文件中商务要求响应与谈判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及落款处必须加盖公章。

2. 供应商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谈判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处罚。

供应商名称: (填写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四、资格证明材料

提供相关格式如下：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供 应 商：_____（填写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资产总额	
上年营业额		员工总人数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姓名		电话	手机	
				办公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邮箱		
基本账户开户 银行			基本账户 银行账号		
供应商关联企业 情况 (包括但不 限于与供应商法 定代表人为同一 人或者存在控 股、管理关系的 不同单位)					
供应商取得的相关证书		等级	类型	证书号	

说明：企业类型指中型、小型、微型；上年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应与财务报表中的数据一致， 金额单位为万元。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供应商：_____（填写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仅限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参加谈判时提供。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_ (姓名)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现委托 _____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的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 _____ (采购项目) 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身份证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	-------------

供应商: _____ (填写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 _____

授权委托日期: 20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说明: 仅限委托代理人参加谈判时提供。

采购代理机构: 陕西汉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4. 供应商须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经营的合法凭证，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材料应清晰可辨并加盖公章）

5. 供应商应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在信用中国网站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未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需提供《汉中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审查响应文件正本中的原件）

6.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谈判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谈判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审查响应文件正本中的原件）

7. 供应商须具备陕西省林学会颁发的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资质证书（丙级及以上）。
（材料应清晰可辨并加盖公章）

注：供应商若未提供《汉中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相应证明材料按照《第五章 评审办法》中“1.1 资格性审查”要求提供。

附件 1:

汉中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致: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_____ (供应商名称)郑重承诺:

1. 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2. 我方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www.creditchina.gov.cn),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www.ccgp.gov.cn)。

3. 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 填写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格式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汉中市南郑区国有碑坝林场）的（汉中市南郑区国有碑坝林场2025年虫害木清理采伐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虫害木清理采伐），属于（农、林、牧、渔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汉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格式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供应商不属于残疾人福利单位的，无须提供；

格式三：监狱企业证明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

说明：

- （1）证明无格式要求，由出具监狱企业证明的单位自行拟定；
- （2）供应商不属于监狱企业的，无须提供。

六、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竞争性谈判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

电 话：

邮 编：

年 月 日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汉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